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2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2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1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第11项、第1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5/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65号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如以电子邮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发送至quying@yofc.com或chentan@yofc.com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瞿颖 陈坦

电 话：+86-27-6878 9088

电子邮箱：quying@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 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086,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32,096元，转增96,925,9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20,012,3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窦宝德、窦光明2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3,086,400	96,925,920		420,012,320
1、A股	323,086,400	96,925,920		420,012,320
三、股份总数	323,086,400	96,925,920		420,012,3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20,012,32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汤先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先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汤先保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4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汤先保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汤先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汤先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汤先保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汤先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佳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刘佳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刘佳琦先生简历

刘佳琦：1983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国际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特易购中国资深财务规划及分析经理和资深财务管控经理、安居客集团财务总监、齐家网财务副总裁、悠可集团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09.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1.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8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9.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2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大额存单，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23.8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1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三期1年期大额存单(可转让)	5,000.00	1.8%	12个月	2025-5-31
2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00	1.35%	6个月	2025-5-30
合计			1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09期(可转让)	5,000.00	1.7%	2024-5-29	2024-11-29	42.85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00	1.7%	2024-5-31	2024-11-30	42.50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三期1年期大额存单(可转让)	5,000.00	1.8%	2024-5-31	2025-5-31	90.02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00	1.35%	2024-11-30	2025-5-30	33.78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智能家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智能家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伊可女士、独立董事张淳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任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根据活动时间，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1567009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04,1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74.41%，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	是	27,430,000	否	否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2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	4.43%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76,670,000	204,100,000	74.41%	32.98%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000,000	4,000,000	46.03%	0.65%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12,420,000	78.96%	2.01%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193,090,000	220,520,000	70.93%	35.6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20,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0.93%，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祥源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9,350,00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1,860,000股。

祥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3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6.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5.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2元/股~1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05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期间，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9,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9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54,4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届时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孙光辛先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榜劳先生，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孙岩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2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35,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